

*合同编号: 2025106590		开单日期: 2025-01-21		*签单日期: 2025-01-21	
一、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	池州市市直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客户证件号:		
车架号:			*税务登记号:	12341800MB0L04959W	
*证件地址:	池州市清风东路99号西侧负一楼		*邮编:	247000	*联系电话: 19855767502
*通讯地址:	池州市清风东路99号西侧负一楼		*客户线索:	直销	*信息来源: 展厅
乙方:	池州通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钱凯	
电话:	18705660789	投诉电话:	18705660789	*销售顾问电话:	15215667603
地址:			邮编:	200000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汽车产品					
*车系:	新GL8陆上公务舱		*车价:	232,900.00	
*车型:	652T 舒适型		*让利:	23,100.00	
*车身/内饰色:	琥珀金/沉静灰		*赠送红利卡:	0.00	
*是否贷款:	否		*总价:	209,800.00	
*贷款期限:	0期		*贷款银行:		
*二手车:	否		*贷款金额:	0.00	*定金: 0.00
*旧车型:					
*备注:	安徽政府徽采云平台订单				
销售合同附件					
* 甲方 (购买方): 池州市市直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 开票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号: 12341800MB0L04959W		
乙方 (销售方): 池州通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1、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同时支付计人民币¥ 0.00 (大写) 零 元作为定金, 并在确认车后向乙方支付汽车总金额的全部余额 (合同总价及开票金额含所有约定项目)。					
2、甲方向银行申请购车贷款的, 应将所购车辆抵押给银行, 乙方方可办理交车手续。银行审核后不向甲方发放购车贷款的, 甲方补齐车款后乙方才交付车辆。					
3、双方约定的交车日为车到后, 甲方全额到账后5个工作日在乙方公司提车。如甲方在双方约定的交车日起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付车款提车, 乙方将不退还定金, 并终止合同。					
4、如届时与不可抗力或因厂方供货原因及海运、报关等因素造成延迟交车, 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作为乙方违约。					
5、若甲方付清车款后在本合同注明交车截止时间仍未到约定地点提车则视为甲方已提车且无异议, 自交车截至日起该车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维护保养之责。					
6、甲方派员进行交接车时, 应附介绍信或由甲方本人签署的委托书。甲方代表不提供介绍信或委托书的, 乙方可拒绝交付车辆。					
7、本合同所称交车日期是指车辆具备交车条件的日期, 交车时, 乙方并不保证其他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上牌、上牌、保险、车辆装潢) 的完成。乙方不对任何非车辆交付本身的延迟承担责任。					
8、涉及政府及第三方收费的, 以实际支付为准; 甲方付费不足实际支出的,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一天内向乙方补足, 否则, 乙方有权顺延交车日期。					
9、因政府行为、税收政策、汇率等非乙方所能控制之情形发生变动, 导致乙方成本增加, 乙方有权调整价格, 甲乙双方应于配合, 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支付全部车款。					
10、厂方官方公布的不同形式让利或补贴除在合同内特殊标注外, 均已在合同车价优惠中体现。					
11、支付日期和金额以乙方账户显示收到的日期和金额为准。乙方在收到全部车款后向甲方交付机动车销售发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车。如因甲方付款延迟, 则乙方交车日期相应顺延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2、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型号为 652T 舒适型 的车。此车的实际开票价为人民币¥ 209,800.00 (大写) 贰拾万玖千捌百元整					
13、甲方所购汽车的质量及备件配备, 均以车辆出厂标准为准。					
14、甲方提取汽车时, 需检查汽车并签署提车确认单。甲方提取汽车即视为认可该汽车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 (盖章或签字)			乙方: (盖章或签字)		
日期: <input type="text"/>			日期: <input type="text"/>		

客户名称: 池州市市直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汽车销售附加合同 1

第1次打印

合同编号: 2025106590

三、					
序号	项目	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合计: 0.00			大写: 零

四、其他约定					
序号	项目	金额	补充说明		
		合计: 0.00	大写: 零		

*附加说明:					
五、其他类	*上牌地点:			*综合服务费:	0.00
1	*上牌服务费 (不含临牌):	0.00	2	*临牌费:	0.00
3	*抵押费:	0.00	4	*购置税 (多退少补):	0.00
5	*档案管理费:	0.00	6	*按揭咨询服务费:	0.00
7	*保值无忧:	0.00	8		
		合计: 0.00			大写: 零

六、保险类	*保险公司:	保险: 0年	*金额: 0.00元 (按实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车损险	<input type="checkbox"/>	划痕险 (保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强险	<input type="checkbox"/>	盗抢险 (保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乘驾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险附加说明:

七、押金					
序号	项目	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合计: 0.00			大写: 零

双方约定

- 甲方所购车辆不得用于有损乙方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甲方应在所购车辆在挂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行驶证复印件传真给乙方, 以便乙方提供售后服务。
-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 已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和资格, 并在提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登记手续, 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等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将享有“保养及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及规定的售后服务的权利;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行驶证复印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建立客户报修档案, 保修期以首张发票开票日起算。
-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牌手续, 如遇当地车管所政策变化所引起的甲方变更上牌地点, 甲方承诺不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本合同为优惠合同, 无质量问题不退不换。合同内含的装潢项目一经确认后不得更改。
- 甲方在车辆到店或现车签订合同后双方约定时间内 (现车日期7个工作日) 支付此合同中所指定的剩余款项, 否则将视作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对该车做相应处理, 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仓储费及违约金。
- 非经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由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经双方有效签署且甲方付清定金后生效。
- 其他约定项:

特别告知

- 甲方所支付的购车相关款项都将由乙方公司财务部门盖章的收据或POS单据作为购车凭证, 最终成交价以财务结算联为准。
- 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款项严禁与乙方公司相关人员产生任何个人交易往来,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交易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任何相关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均以合同约定为准。
- 如您通过贷款购车, 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按揭咨询服务费, 该费用系本公司的自身经营行为, 需同首付款一并交付给本公司。
- 客户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应材料, 以享受相关政策, 如因客户配合问题导致无法享受相关政策的风险将由客户本人承担。
- 如该委托代办协议内容有任何变更, 则新车销售合同需重新洽谈签署。本合同权利义务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任何销售顾问口头承诺或手写内容均无效。

甲方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并知晓 (由甲方确认)

甲方: (盖章或签字)

乙方: (盖章或签字)

日期:

日期: